

附件 1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 年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表

(一) 2022年区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2年区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2年区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2年区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2年区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2年区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2年区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2年区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2年区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2年区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2年区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不需公开, 请自行删除)

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属于国家审判机关。其基本职能是：（1）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3）依法决定国家赔偿；（4）行使审判监督职能；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5）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6）负责指导全区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7）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8）协助管理下属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9）主管全区法院监察工作；（10）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11）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12）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预算包含 1 个行政机关和 1 个下属事业单位。具体为秀洲区人民法院以及秀洲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

二、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483.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00 万元。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7307 万元。

（二）关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预算 730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0.57 万元，增长 1.40%，主要是公用经费预算安排增加。

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07 万元，占 90.42%；政府性基金收入 700 万元，占 9.5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 年支出预算 730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0.57 万元，增长 1.40%，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483.07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

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 包括人员支出 4182.94 万元, 占 57.25%; 日常公用支出 1166.07 万元, 占 15.96%; 项目支出 1957.99 万元, 占 26.8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 关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307 万元。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 6607 万元、政府性基金 7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 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483.07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

(五) 关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

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60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23.85 万元，增长 6.85%，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6483.07 万元，占 98.12%；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3.93 万元，占 1.88%；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4690.23 万元，主要用于院本级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1257.99 万元，主要用于院本级的基本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534.85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3.93 万元，主要用于院本级离退休人员的基本支出。

（六）关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49.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82.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66.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5.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5.5 万元，增长 19.40%，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2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考察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考察次数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94.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8.1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5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2 辆公务用车，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70.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比去年多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9.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参公单位填写,事业单位请删除)。

2022 年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7.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7.67 万元,下降 26.43%,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2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其中,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607 万元,一级项目 5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XX（类）XX（款）XX（项）：指……。

14. XX（类）XX（款）XX（项）：指……。

15. ……